

3. 售价：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**300** 元，售后不退。

4.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：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②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）携带二代身份证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；（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，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彩色打印件无效），以上所有材料均要求原件现场核查，原件核查后予以退还，复印件留存）。

八、投标保证金(人民币)：A 分标： 0.7 万元；B 分标： 1.5 万元；C 分标： 3.2 万元；D 分标： 4 万元。（必须足额交纳）

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，并于 **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7 点前**到达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新华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5611046412

银行账号：450016046550503263

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5%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（须备注“履约保证金”）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。

十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：

投标人应于 **2020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**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（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）（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），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。

十一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

本次招标将于 **2020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**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（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）（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），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）。

十二、联系事项：

1. 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-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栋 1 单元 9 层

联系人：陈 工 联系电话：0771-5894688 传真：0771-5712550

2. 采购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

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

联系人： 朱 工； 联系电话： 0771-5722430 。

3. 监督部门：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，电话：0771-5331539。

十三、招标信息咨询地址：

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（www.gxzfcbg.gov.cn）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（www.gxzbtcn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gxgdbid.com）。

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



公开招标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采购计划文号(广西政采[2019]18968号-001、广西政采[2019]18968号-002、广西政采[2019]18968号-003、广西政采[2019]6371号-001),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,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采购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:GXZC2020-G1-000067-GDZB

三、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数量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: A 分标: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; B 分标: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; C 分标:眼底激光治疗仪 1 台; D 分标:眼底荧光血管造影系统 1 套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,详见招标文件。

四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(人民币):

A 分标: 46 万元, 最高限价(人民币): 20 万元;

B 分标: 75 万元, 最高限价(人民币): 56 万元;

C 分标: 160 万元, 最高限价(人民币): 150 万元;

D 分标: 200 万元, 最高限价(人民币): 180 万元。

五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:

扶持中小企业政策: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% 的扣除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, 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, 详见招标文件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及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》。

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1. 国内注册(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)生产或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采购要求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项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 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“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, 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。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,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,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”的规定, 投标人应具备经营销售此次采购标的的相关经营资格要求,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(B 分标除外)。

3.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4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5.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.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。

七、招标文件的获取:

1. 发售时间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, 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,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,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

2. 发售地点: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(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-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栋 1 单元 9 层)